

证券代码：003816

证券简称：中国广核

公告编号：2021-028

##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现就相关内容披露如下：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规定要求，公司需在现行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基础上，增加违反担保审批权限的责任追究机制等内容。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计划补充一名香港籍独立董事，董事会成员增加为10名。

根据上述安排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若干条款进行修订，相关修订内容对照见附录。除本次拟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的建议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2日

附录：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建议

修订条款	现在条文	修订后条文
<p>第一百二十九条</p>	<p>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1 名为董事长。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推荐 4 名董事，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各推荐 1 名董事。另外 3 名董事为独立董事，按上市地的上市规则选聘。</p> <p>公司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，执行董事是指在公司担任除董事职务外的其他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。非执行董事是指在公司不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。独立董事（也即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交易规则》定义下的“独立非执行董事”）指在公司不担任任何经营管理职务，并与公司和股东没有任何其他关系的董事。</p>	<p>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1 名为董事长。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推荐 4 名董事，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各推荐 1 名董事。另外 4 名董事为独立董事，按上市地的上市规则选聘。</p> <p>公司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，执行董事是指在公司担任除董事职务外的其他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。非执行董事是指在公司不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。独立董事（也即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交易规则》定义下的“独立非执行董事”）指在公司不担任任何经营管理职务，并与公司和股东没有任何其他关系的董事。</p>
<p>第一百四十七条</p>	<p>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</p>	<p>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</p>

	<p>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</p> <p>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各上市地规则的规定以及本章程确定的原则，公司制定相关制度具体规范董事会上述职权。</p>	<p>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</p> <p>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各上市地规则的规定以及本章程确定的原则，公司制定相关制度具体规范董事会上述职权。</p> <p>董事、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、审议程序规定的行为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，公司可以依法对其提起诉讼。</p>
--	---	--